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琦

石晓霞

郑金微

2023年10月30日